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22日簽奉校長核可)

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6條(113年9月12日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條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二人，本院院長、本院學士後醫學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本院合格專任(案)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案)教授選舉之。

三、遴選委員：如委員人數不足九人，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簽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

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院評審小組由推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二名及校長聘任委員一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